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高茂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施志興

共同代理人 劉大正律師

相 對 人 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58,333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0195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對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程序中，法院尚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則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自應許其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最高法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以鈞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6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本件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強制執行，現由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0195號清償票款事件強制執行中（下稱系爭執行案件）。

(二)前因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27日與相對人簽訂「工程續建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承攬相對人之「彰化埤頭8戶住宅新建工程」，聲請人始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乙方（即聲請人高茂營造有限公司）須於簽約當下交付本票，作為保證及保固擔保，票面金額各占第四條第一項總價之5%，總計本票2張，票面金額各1,750,000元」之約定，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下稱系爭本票），作為相對人保固期限內之保證及保固擔保。

(三)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5項：「本案自取得使用執照次日起，由乙方（即聲請人高茂營造有限公司）保固2年」；「保固期限內，經甲方（即相對人）反映缺失事項後，乙方須於10個日曆日內完成缺失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每逾期1個日曆日，將計罰第4條第1項所述總價之萬分之五，直至

改正完成為止。計罰金額經甲方計算後一次向乙方求償，如求償未果，甲方得逕行將本票交付裁定」之約定，則相對人在保固期限（即自取得使用執照次日起2年）內如有計罰金額而求償未果時，始「得逕行將本票交付裁定」。

(四)詎相對人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且無「計罰金額而求償未果」前，竟持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對聲請人及非發票人施志興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鈞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相對人再持系爭本票裁定，向鈞院聲請系爭執行案件而查封聲請人之財產。

(五)據此，相對人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且無「計罰金額而求償未果」前，持系爭本票裁定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之財產顯非合法，聲請人乃依法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鈞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又因聲請人所有之財產一旦經強制執行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鈞院系爭執行案件於該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三、本院查：

(一)關於停止執行部分：

1.本件聲請人以伊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案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案件及該債務人異議之訴（112年度訴字第564號）卷宗核實，且系爭執行案件對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2.是聲請人就系爭執行案件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既有爭執，則其聲請停止執行，尚無不合，應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二)關於供擔保部分：

1.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於350萬元、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強制執行費用之範圍內，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訴訟

事件未確定而停止期間，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

2. 本院核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50萬元（即系爭本票），因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2年、1年，合計為4年4月，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再以系爭本票債權額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害約758,333元（計算式：350萬×5%×4年4月=758,3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應供擔保758,333元為適當，爰以此酌定擔保金額。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表：系爭本票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2年度聲字第00004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111年7月30日	1,7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月6日	TH697031	
2	111年7月30日	1,7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月6日	TH697032	